

WIPO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 内 瓦



TLT/R/DC/32

原文：英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28日

C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最后文件

2006年3月27日经外交会议通过

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（WIPO）成员国大会第四十届系列会议（2004年9月）和第四十一届系列会议（2005年9月）上作出的决定，并在WIPO与新加坡政府开展筹备工作之后，2006年3月13日至28日，由WIPO召集在新加坡举行了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。

2006年3月27日外交会议通过了《商标法新加坡条约》，该条约于2006年3月28日开放供签署。

2006年3月27日外交会议还通过了《补充〈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及其实施细则〉的外交会议决议》

下列签署人经正式授权，2006年3月28日于新加坡在本最后文件签字，以昭信守：

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奥地利、阿塞拜疆、巴巴多斯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巴西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布隆迪、喀麦隆、加拿大、中非共和国、乍得、智利、中国、

科摩罗、刚果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古巴、捷克共和国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、刚果民主共和国、丹麦、吉布提、多米尼加共和国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埃塞俄比亚、芬兰、法国、德国、加纳、希腊、格林纳达、几内亚、几内亚比绍、海地、洪都拉斯、匈牙利、印度尼西亚、伊朗（伊斯兰共和国）、伊拉克、爱尔兰、以色列、意大利、日本、约旦、哈萨克斯坦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拉脱维亚、莱索托、立陶宛、马达加斯加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墨西哥、摩纳哥、蒙古、摩洛哥、莫桑比克、缅甸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挪威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马、巴布亚新几内亚、巴拉圭、秘鲁、菲律宾、葡萄牙、大韩民国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、沙特阿拉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舌尔、新加坡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斯里兰卡、苏丹、苏里南、瑞典、瑞士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多哥、突尼斯、土耳其、乌克兰、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、美利坚合众国、乌拉圭、乌兹别克斯坦、越南、也门、赞比亚、津巴布韦、非洲知识产权组织、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、欧洲共同体（120个）。

[文件完]